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二、 會議地點：臺灣港務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三、 主持人：薛召集人琦、管副召集人中閔共同主持

紀錄：經建會馮輝昇、張鎮修

四、 出席委員及單位：(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黃委員勝雄所提建議，請衛生署請教委員，並予妥善評估處理，如有必要，可擬具計畫循序報核辦理。

報告案 2：花、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定稿本)之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一)有關花、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尚需配合修正之計畫，經本次會議討論結果如附件 1、2，其中尚需進一步協商確認者，請花、東二縣政府與相關機關於 5 月 22 日前完成協商確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該項計畫將暫不納入實施方案。

(二)請花、東二縣政府依據前項結論修訂完成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定稿本)，儘速提送行政院核定。另已達成共識計畫，請中央相關部會優先配合編列經費，以利計畫推動執行。

(三)本案 E 類計畫及後續規劃新增之重要新興計畫，請各部會及花、東二縣政府確實循計畫提報審核程序辦理。

七、 討論事項

討論案 1:「推動花東合作事業，強化地方產業發展方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請內政部邀集經濟部、文化部、農委會、原民會、勞委會、花、東二縣政府等單位，以及提案委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以合作社之人才培訓為重點，整合政府及民間各單位資源，以及創業輔導、微型貸款與推廣行銷等配套措施，研擬具體方案。本方案經專案小組審查同意後，再提報推動小組討論。
- (二)本方案專案小組會議，請內政部規劃於花東地區召開，以利實地體會花東地區產業特色，俾使所研提之方案能更符合在地需求。

討論案 2：花東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方案(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審查通過，後續相關投資執行情形及成效，請經濟部按季提報推動小組。
- (二)花東基金具協助地區發展之目的，各單位推動本方案，應強調其社會效益。

八、 散會(13：00)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5 次委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

(未按發言順序，僅將同一委員發言彙整)

(一) 廖委員耀宗

1. 目前經建會已將花、東二縣政府所提送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轉陳行政院，惟因部分計畫內容尚需修正，建議本次會議進行逐項確認。
2. 若這些未確認之計畫，仍無法於本次會議取得中央與地方共識者，建議最遲於 5 月 22 日前完成協商確認，假使仍無法於期限內取得共識，該項計畫建議暫不納入實施方案。

(二) 傅委員崐萁

1. 花蓮縣政府目前積極在推動農產直銷，希望藉由引進民間資金，提高農產品產地價格，整合末端通路，並使農民免於受到中間的剝削。
2. 有關委員所提推動花東合作事業方案，其內容包含產業輔導及人才培訓等，所需經費計 5,849 萬元，經費似乎顯得不足，建議內政部應整合各相關部會及民間資源，共同協助花東地區產業發展。
3. 有關花東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方案(草案)，建議由地方政府提出何項投資案件需要用到花東基金，由下而上辦理。

(三) 黃委員健庭(張副縣長基義代)

有關花東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方案(草案)，除表列重點投資項目外，是否可依據地方政府需求增加投資項目，如低碳交通…等。

(四) 黃委員健庭(黃秘書長金虎代)

1. 有關「臺東縣漁港設施及港口改善計畫」，其計畫總經費約 1.8 億元，主要係辦理漁港清淤等工作。由於目前針對 1 億元以上計畫，需再檢附計畫主管機關之初審會議紀錄，爰建議本項計畫是否可透過補提初審會議紀錄方式辦理，亦即俟初審會議通過後，即納入本實施方案中，讓縣府有經費可供辦理漁港清淤工作。
2. 臺東地區有很多弱勢族群，缺乏技術能力，也不知未來前途如何發展，而透過合作事業的方式，提供其技術協助及引導未來發展方式，對幫助弱勢族群發展有所助益。因此，對於內政部所提合作事業計畫，建議推動方向不變，惟內容應大幅修改，透過整合民間資源方式，推動合作事業組織，以協助花東弱勢族群發展。
3. 有關已核定為 A 類或 C 類之計畫，建請中央相關部會能優先配合編列經費，並儘速推動執行。

(五) 洪委員良全(章簡任技正正文代)

有關花蓮縣政府所提「原住民生活環境舒活計畫」，原民會同意列為 C 類，將儘速提供同意函。

(六) 林委員金田(朱專門委員瑞皓代)

1. 有關「花蓮文化資產與觀光結合計畫」，查文化部每年度文化資產預算約有 3 億多元，用以支應全國 1,850 多處文化資產之修繕費用，故各個文化資產所能分配到的預算並不多。
2. 101 年度文化部已補助花蓮縣 700 萬元，以各縣市所分配的比率而言並不低；另為確保公平性，建請花蓮縣政府循競爭型補助計畫程序，向文化部申請相關經費。

(七) 胡委員興華

有關花蓮縣政府所提「農路基礎建設計畫」，其所列中央預算 2,000 萬元部分，農委會將評估是否轉為 C 類計畫之中央配合款，以協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農路基礎建設。

(八) 林委員奏延(周簡任秘書素珍代)

有關台東縣「加強健康守護子計畫 1：提升結核病主動發現率計畫」，原提報經費需求為 1,000 多萬元，後經縣府增加為 9,000 多萬元，經費差距過大，且計畫內容不夠完整；另該計畫規劃針對 12 歲以上民眾進行全面性篩檢，其作法並不符合效益性。

(九) 林委員慈玲(陳副司長素春代)

1. 合作事業要能夠經營成功，需有熱心人士的發起、專業知識人士的協助、潛在社員的響應及行政人員的輔導，由於目前民間委員所提之內容已非常具體，只缺乏「人」及「錢」，故內政部願意擔任平台，邀集經濟部、勞委會、原民會及民間企業與組織，一起協助花東合作事業的發展。此外，在經費部分，除 55 萬元的公務預算外，內政部也將積極尋求其他經費來源。
2. 花東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方案草案，花東基金採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執行單位投資之方式進行投資花東地區部分，其中涉及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花東地區方式部分，未來將依本部研提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加強投資花東企業實施方案(草案)」辦理。

(十) 杜委員紫軍(甘副處長薇璣代)

1. 目前國發基金已提供 100 億元預算，提供經濟部辦理投資

中小企業業務，投資金額在 1 億元以下者，由中小企業處辦理投資；投資金額大於 1 億元以上者，則由國發基金自行投資。

2. 投資計畫最主要是協助公司發展，而不是直接投資公共建設，以經濟部目前作法，係針對有潛力之公司，由經濟部與投管公司共同搭配投資，並提供後續輔導及投後管理。

(十一) 高委員正治

1. 有關臺東縣「加強健康守護子計畫 1：提升結核病主動發現率計畫」，係屬重要的防疫性工作，且涉及國民健康問題，不應以無預算為由而不推動。
2. 有關日本無醫村的醫療環境改善制度與措施，可供花東地區醫療資源缺乏鄉鎮之參考。
3. 有關推動花東地區合作事業，建議內政部能更深入整合民間資源，尤其是原住民族資源；另在政府資源整合方面，似乎漏掉原民會。
4. 花東基金係政府為了貧困的花東地區所設立，用以彌補以往不足的公共建設預算，故目前花、東二縣議會及民眾都積極地期待基金能協助地方的發展。

(十二) 王委員鴻濬

1. 內政部作為合作事業的主管機關，對於花東地區推動合作事業，4 年僅編列 55 萬元的經費，本人提出抗議，希望內政部能積極給予協助。
2. 花東地區近幾年來已有許多具有產業技術能力的新移民移入，惟新移民若以單打獨鬥方式，則難以在花東地區發展。因此，花東地區亟需有合作事業的組織，提供其從生產端到消費與市場端之產銷協助，以形成規模經濟的優勢。

3. 有關花東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方案，其社會公益性的論述要非常明確；另有關風險承擔部分，投資損失概由花東基金來承擔，與一般創投概念並不同。

(十三) 巴奈·母路委員

針對推動花東地區合作事業，內政部 4 年僅編列 55 萬元經費，身為委員對這樣的結果，實感有愧對地方民眾。

(十四) 黃委員勝雄(經建會幕僚人員代為轉達)

有關衛生署針對「在無醫院之鄉鎮，增設群體醫療中心」之回應意見，並未針對本人所提問題之核心予以回應，亦未審慎評估，如政府不願意面對處理，本人自行來處理。

(十五) 黃委員萬翔

1. 花東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方案，建議其案源由下而上提出。
2. 花東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方案相關投資執行成效，建議按季提報推動小組；另投資遭遇相關問題或請求事項時，亦可提到推動小組討論。
3. 花、東二縣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內相關投資計畫，建議可向花東基金申請投資。
4. 建議花、東二縣政府可自行成立基金，相關投資收益回歸基金，以擴大基金執行能量。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次	計畫名稱	經建會 修正建議	花蓮縣府辦理方式	推動小組決議
1	永續社會監測計畫	A3 類	1. 因列入 A3 類(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本府基於縣政財源拮据及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皆已有固定用途，無法再支應本項計畫，函請研考會同意撤案。 2. 研考會 102 年 3 月 1 日會地字第 1020005949 號函「同意撤案」。	同意撤案
2	衛生所緊急醫療指揮中心建築改善計畫		1. 因列入 A3 類(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本府基於縣政財源拮据及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皆已有固定用途，無法再支應本項計畫，函請衛生署同意撤案。 2. 衛生署 102 年 3 月 12 日衛署企字第 1020760256 號函「同意撤案」。	
3	花蓮縣消防安全總體檢計畫		1. 因列入 A3 類(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本府基於縣政財源拮据及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皆已有固定用途，無法再支應本項計畫，函請內政部消防署同意撤案。 2. 內政部消防署 102 年 3 月 19 日消署企字第 102131548 號復「無意見」。	暫列 E 類，循計畫提報審核程序辦理
4	社區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計畫		1. 因列入 A3 類(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本府基於縣政財源拮据及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皆已有固定用途，無法再支應本項計畫，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撤案。 2. 102 年 3 月 8 日警署保字第 1020065402 號函「同意撤案」。	
5	規劃興建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計畫	取得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函後納入	有關纜車 2 案計畫本府將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作業要點」向財政部提出補助申請，財政部亦以 102 年 5 月 1 日台財促字第 10225507120 號函同意列 C 類。	取得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函後納入
6	規劃興建花蓮縣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計畫			
7	原住民生活環境舒活計畫		1. 2/20 會議同意列 C 類。 2. 本府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府原建字第 1020077245 號函請原民會同意確定列入 C 類，原民會目前尚未函復。	取得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函後納入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次	計畫名稱	經建會 修正建議	花蓮縣府辦理方式	推動小組決議
8	花蓮文化資產 與觀光結合計畫	請配合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修正經費需求	1. 本案係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觀光及文化建設」之規定所擬具之確實可行的計畫書，包括（一）花蓮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計7項子計畫）、（二）花蓮縣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與展示館籌設計畫、（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修復計畫及（四）花蓮縣文化資產環境改善與整備計畫（4項子計畫）。計畫總經費1億3,200萬元。 2. 上述計畫經主管機關文化部、交通部及國防部審查後，僅文化部同意將（四）花蓮縣文化資產環境改善與整備計畫中之子計畫 B. 縣定古蹟古野開村記念碑環境改善計畫列為 A2，核定執行經費為100萬元（中央補助40萬元，地方配合款需60萬元）。其餘計畫內容則仍須依該部之補助作業相關規定逐年提報計畫並採「競爭型計畫」辦理。 3. 查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條立法精神，實肇因於花東兩縣交通及立地條件不佳，各項產業及社會發展與台灣西部存有巨大落差，爰有以特別法賦予中央政府加強扶助其發展之必要性。本府擬具完整可行之文化資產與觀光結合計畫，其目的即在於配合國家法律與政策，按部就班逐年推動地方文化與觀光建設，工作項目亦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觀光及文化建設」之規定，惟案經經建會召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結果，竟獲得同意核給40萬元，約占原始計畫經費1億3,200萬元之0.3%。其餘工作項目仍需與其他縣市逐年競爭中央補助款。如此結果，無異宣示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立法目的完全落空。 4. 本縣財政困窘，惟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歷年來積極普查並克服一切困難，已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計79項，目前仍持續增加中。為落實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工作，以收觀光及教育推廣之效，建請中央審慎考量本計畫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迫切性，核予本縣一「合理」之經費額度，俾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精神，並具體反應中央政府確實重視並支持地方文化建設工作。	1. 本計畫所列各項子計畫中，中央有相對應計畫部分，請文化部優予補助經費，並列為 A2 類；其餘部分，則先暫列為 E 類，循計畫提報審核程序辦理。 2. 請文化部儘速邀集交通部、國防部及花蓮縣政府等單位共同協商，並於 5 月 22 日前完成確認。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次	計畫名稱	經建會 修正建議	花蓮縣府辦理方式	推動小組決議
9	農路基礎建設計畫		1. 本府提報 4 年總經費為 1 億 9,000 萬，農委會同意核定總經費為 2,000 萬元，經費短差 1 億 7,000 萬元。 2. 茲考量本縣農路整體改善需求，1 年僅 500 萬元實不敷所需，擬建請改列 C 類(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15%、地方公務預算佔 10%、花東基金佔 75%)，總經費仍為 1 億 9,000 萬，以符本縣農路改善案。	本計畫所列各項建設項目中，中央有相對應計畫部分，列為 A2 類，先行通過辦理；其餘部分，則先暫列為 E 類，循計畫提報審核程序辦理
10	花蓮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業已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完成計畫經費修正。	配合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修正經費需求後通過
11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請依原民會函示，先進行可行性評估規劃。	1. 原民會 102/4/25 原民經字第 10200224881 號同意列 C 類。 2. 本案將確實循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階段循序進行。	1. 本案先進行可行性評估規劃。 2. 後續計畫請循計畫提報審核程序辦理。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次	計畫名稱	經建會 修正建議	臺東縣府辦理方式	推動小組決議
1	加強健康守護 子計畫 1：提升 結核病主動發 現率計畫	A2 類	1. 衛生署相關修正意見已以 102 年 3 月 12 日衛署疾管核字第 1020300311 號函函知。重點如下： (1) 查所提「提升結核病主動發現率計畫」之計畫目標項目包括「都治計畫」、「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與 12 歲以上人口全面篩檢」。惟執行計畫與財務計畫，均僅列出篩檢工作乙項，致目標與後續執行方式不一致。 (2) 預計對「全縣 12 歲以上人口進行全面 X 光篩檢」，係不符成本效益之作法，爰不建議執行，故該部分經費本局無法予以補助。 2. 衛生局、衛生署尚未達成共識，暫列 E 類。	請衛生署與臺東縣政府確認計畫內容
2	升級在地旅遊服務子計畫 2：建立永續觀光發展平台前置作業計畫	A3 類	1. 縣政財源拮据及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皆已有固定用途，若列入 A3 類(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本府無法再支應本項計畫，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同意撤案。 2. 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 3 月 28 日觀技字第 1024000337 號函同意撤案辦理。	暫列 E 類
3	知本綜合遊樂區整體規劃與評估計畫		1. 縣政財源拮据及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皆已有固定用途，若列入 A3 類(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本府無法再支應本項計畫，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同意撤案。 2. 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 5 月 2 日觀技字第 1024000520 號函同意撤案辦理。	
4	優質公務人力培育計畫		1. 縣政財源拮据及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皆已有固定用途，若列入 A3 類(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本府無法再支應本項計畫，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撤案。 2. 102 年 2 月 23 日總處培字第 1020024867 號函「撤案辦理」。	
5	7 處(局)15 項 C 類計畫	取得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函後納入	1. 本府已在 5 月 8 日縣務會議暨主管會報，轉知各單位辦理。 2. 本府於 102 年 5 月 7 日府計企字第 1020083672 號函通知儘速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函。	取得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函後納入
6	1.6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1：特色風味小鎮計畫	請配合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修正經費	已配合修正完竣	配合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修正經費需求後通過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次	計畫名稱	經建會 修正建議	臺東縣府辦理方式	推動小組決議
7	4.6 優化城鄉 環境衛生子計 畫 2：臺東縣清 潔養豬及水質 改善計畫	需求		
8	7.5 推動漁港 再生子計畫 1： 臺東縣漁業設 施及港口改善 計畫	因計畫經 費較高， 為使計畫 內容更為 周延妥善，暫列 E 類，請循 專案報核 程序辦理	1. 本案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達成共識並取得 同意文件。 2. 102 年 04 月 01 日農企字第 1020207588 號。 3. 另已通知漁業科有關循專案程序報核辦理相 關規定。	本計畫暫列 E 類，請循計畫提 報審核程序辦理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5次委員會議

一、時間：102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

二、地點：花蓮港務分公司3樓會議室(花蓮市海岸路66號)

三、主持人：薛召集人琦

管副召集人中閔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慈玲		社會司 副司長	陳素春代
林委員聰明		教育部體育署 副署長	王水文
杜委員紫軍		中區副處	甘藏斌代
陳委員建宇		監政司 副司長	王穩懿
林委員金田		水害防範司 專門委員	牛瑞浩
陳委員瑞敏	陳瑞敏		
林委員奏延		簡任秘書	周嘉玲
葉委員欣誠		(環保署) 簡任技正	尤泳智代
黃委員萬翔	黃萬翔		
胡委員興華	胡興華		
洪委員良全		簡任技正	章正文
高委員揚昇	高揚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廖委員耀宗	廖耀宗		
傅委員崑其	傅崑其		
黃委員健庭	張其義代		
王委員鴻濬	王鴻濬		
巴奈·母路委員	巴奈·母路		
蔡委員西銘			
楊委員坤城			
劉委員家榛	劉家榛		
黃委員勝雄	黃勝雄		
高委員正治	高正治		
靳委員菱菱			
花蓮縣 議會楊議長文值			
臺東縣議會 饒議長慶鈴			

